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

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下午 14:00 时在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800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3 月 2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4,151,988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09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3,876,1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0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5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9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898,11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。

(注:中小投资者,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: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;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;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》。

1.1 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214,151,988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: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: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：1,898,11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
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2 回购股份的用途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14,144,08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%；反对：7,900 股，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,890,21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4%；
反对：7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%；弃权：
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14,151,98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,898,11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
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14,151,98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,898,11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
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14,151,98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,898,11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6 回购股份的期限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14,151,98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,898,11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14,151,98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,898,11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14,144,08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%；反对：7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,890,21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4%；反对：7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
李良琛

负责人: _____

经办律师: _____

吴明德

凌 霄

2018 年 3 月 2 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, 邮编: 200120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: 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